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3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據以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制服之定義：本校制服為「運動制服」(長短衣褲、外套)。
- (二)規定於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全校著運動制服，僅週三著便服，樣式由班級導師依課程需求自行規定；遇補課時穿著便服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自己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。
- (四)遇天冷時，上衣可外加背心或毛衣。若寒流來襲，著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，並應配帶名牌。
- (五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(過胖、過瘦)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經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- (六)雨天時，學生雨具為雨衣，應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雨傘而造成受傷。

四、穿著規定：

- (一)穿著運動制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，並扣好鈕扣、拉鍊拉至胸口處，勿將外套繫綁於腰間。
- (二)學校夏季、冬季運動服上衣及學校運動外套，均須縫上名牌(縫合位置請參考下圖)。



名牌縫合處：
運動服左側校徽上方

- (三)名牌每學年度皆會更換(依學生年級班級座號異動)，所以在縫合上以不脫落為原則。
- (四)新學年開始時，學生名牌應於開學兩週內縫於制服左胸校徽上方處。著便服時應配帶名牌於明顯處。
- (五)著便服時應配帶名牌於明顯處(掛繩式、別針式或夾式皆可)。
- (六)本校制服遺失經學務處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，且未繡上名牌可供辨識者，得清洗後交由學務處供健康中心給需要的學生借用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二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六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，不合格者請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。(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)
- 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七、管教辦法：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屢勸不聽者得施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等，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八、本規範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